發佈：2008-12-20, 週六 01:58
點擊數：15187

國民黨立委李乙廷刑事庭被判無罪，民事庭卻被判當選無效；葉盛茂被以洩露機密罪起訴，法官卻以圖利罪重判十年。就在12月13日，高等法院才把台北地院羈押阿扁的決定發回更裁，大談「羈押是干預人身自由最為徹底之強制處，法院應審慎斟酌」，到了12月17日，同一個高等法院又要台北地院重新考慮要羈押阿扁。面對法院判決之不可測，我們該說些什麼？

自然科學要求「可重複性」。同一個實驗，即使由不同的人進行，只要遵守相同的操作規則，都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。統計學裡也有「信度」的概念，意指使用同樣一套抽樣方式及訪問方式，可以得到大致相同的調查。所謂誤差範圍在正負三%的民調，意思就是不管用同樣的方法進行幾次，得到的數字都會落在這個範圍之內。

我們希望司法體系也能有同樣的科學性，因為我們渴求公平，希望同樣的案情能獲得同樣的判決，不管是市井小民還是總統高官。我們也希望在自己或親朋好友犯罪時，能依據法條大致預測會得到什麼樣的罪責，因為我們不希望司法懲罰像自然災害一般不可預測。

但我們的希望注定落空。法律固然有一套如何探求犯罪事實、評價犯罪證據和對待犯罪嫌疑人的標準，但也留給法律人更多主觀空間。同樣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到了不同的法官和檢察官手裡，結論常如天壤之別。葉盛茂把艾格蒙洗錢情資拿給阿扁是事實，這個事實在檢察官看來是犯了「公務員洩露機密罪」，在法官看來卻是「圖利」。阿扁是卸任總統的事實也從來沒有改變過，特偵組因此認為他有許多資源能恐嚇其他共犯和證人，所以必須繼續羈押；法官則認為正因為阿扁是卸任總統，在維安人員二十四小時緊盯之下根本不可能逃亡，所以不必再羈押。

簡單說，司法體系從來不是一台「法條翻譯機」，而是一個個有名有姓、有情緒有立場的法律人集合體。雖然他們全都自稱是「依法論處」，但差距之大可能是從南極到北極。司法官輪值隨機分案的制度，原意是為了避免「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」，但結果卻是讓審判結果完全「隨機」。你今天會被判有罪無罪，恐怕不決定於你到底有沒有犯罪，而是決定於你抽到的法官是姓周還是姓李。

媒體和名嘴們說藍道綠，說有沒有政治因素介入，其實都是扯淡。真實情況是，台灣的法官早已過分獨立，獨立到每個法官只需要對上帝和自己負責的地步。因為法官高薪又有終身保障，判錯判對也不會有人獎賞或懲罰，不但不必聽你政治人物的，也不必聽你社會輿論的。所以不但二審可以不鳥一審，民事庭可以不鳥刑事庭，就連星期二的輪值法官也可以不鳥星期一的法官。

台北地院的李英豪法官不鳥高等法院，堅持不必羈押阿扁，其獨立性值得肯定。但在李英豪下判決之前，特偵組檢察官一副勝券在握的表情，就連阿扁的律師都認為大勢已去，足證法官到底會怎麼判，真是只有上帝知道。特偵組也可能再向高院提抗告，但到時候輪值的法官又不同，會不會再裁定發回更審，也像賭輪盤一樣難說。

面對賭輪盤一樣的司法，還是扁媽看得最透徹，所以她在起訴當天去了廟裏為阿扁燒香祈福。但如果連前總統的媽媽都得求神拜佛，一般人還能期待什麼呢？


Phoca PDF